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中“河南祥符区80MW项目”和“江西余干100MW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53,534.4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投入“安图县32.48MW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光伏扶贫项目”、“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37.5MW光伏扶贫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3,534.49万元按1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腾晖光伏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截至2018年11月16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1201040011615	25,387.55 万元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12,062.01 万元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89772471281	16,084.93 万元	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合计	-	-	53,534.49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丁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成栋、鹿美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

月 31 日) 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